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陈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东先生质押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于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2022 年 5 月 10 日，陈东先生因未及时向江苏世纪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所持有的 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被法院司法强制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累计减持比例已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东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东先生、汪敏女士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085,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454%）表决权委托江苏捷登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相关公告。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86.00	1.06
合计	586.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东	8,612.8368	15.55	8,026.8368	14.49
汪敏	942.2526	1.70	942.2526	1.70
江苏捷登	2,770.1714	5.00	2,770.1714	5.00
合计持有股份	12,325.2608	22.25	11,739.2608	2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5.2608	22.25	11,739.2608	2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苏捷登所持有公司的 2,770.1714 万股为 2020 年 12 月协议受让陈东先生的股份，针对本次收购，江苏捷登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的宝馨科技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笔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协议转让股份时，陈东先生、汪敏女士、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1、委托方承诺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不低于 18 个月；2、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均不得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委托”的权利。3、受托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委托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受托方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委托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已经承担责任的，受托方应对委托方进行赔偿或补偿。4、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行使，委托方与江苏捷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一致行动的时间期限和解除条件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一致，即委托方承诺与受托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不低于 18 个月。”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次股份变动为部分质押股份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部分被冻结股份被法院司法强制处置导致被动减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1、本次股份变动为被动减持，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的股份变动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年5月10日的股份变动已按规定披露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平仓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陈东先生作为控股股东江苏捷登的一致行动人，在承诺的锁定期内减持了股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东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